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採納日期」	指	根據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EGM-1頁至EGM-3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包含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服務提供商」	指	於發行人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其對發行人集團的長期增長屬重大)的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要約日期」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第5段所釐定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具有根據本通函附錄第5.3段所定義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
石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5號
303及305-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決議案。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提呈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時，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及歸屬，因此未來不能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與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相比，在資金籌集及稅務處理方面性質不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6,240,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50,312,020股，即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解釋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此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受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所規限，而董事會可於二零

二二年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參與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本公司相信，透過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為釐定購股權認購價、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歸屬期及／或規定參與者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要約函件可能規定之有關表現目標，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引及挽留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致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無法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因素，故列示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可行。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認購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任何已訂立之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當中載有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須的股東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章程細則要求各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通知閣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商)，以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基準，將由本公司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該評估將給予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或僱用條件；(ii)與本集團委聘時間及／或業務關係；(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涉及的因素包括可能由參與者造成之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3. 條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受第3段條件之達成及第15段終止條文所規限，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須受董事會管理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非另有說明，倘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予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該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應享有同樣的絕對酌情權。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有關本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及受上市規則規定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有關條件下，按第6段項下之購股權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在第9及10段之規限下)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5.2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
- (b) 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

5.3 購股權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購股權認購價以及購股權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規定參與者須承諾按有關條款持有授出之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購股權要約所隨附之所有其他條件所約束。

5.4 購股權要約須於交易日作出，並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採納日期起第10個週年後或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有關條文而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購股權要約不能或不再供予接納。

5.5 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接獲購股權要約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購股權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則該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將不會退回，亦不會被視為購股權認購價之一部分。

5.6 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將不適用於一般表現目標。

6. 購股權認購價

在本文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之規限下，購股權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予任何第三方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無論合法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有關承授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第8(b)分段自動註銷及失效。
- 7.2 除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所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其行使之股份數目，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股份之總購股權認購價之全數匯款及有關發出通知之匯款一併提呈。
- 7.3 在下列情況下，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受下文所載情況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件規限：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第8(f)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或委聘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任職當日後3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於終止任職日期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該日為受僱於相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相關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任期最後

一日或為相關公司代理委聘之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終止日期後之較長期間(惟就本第7.3(a)分段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於同一大會上退任不得被視為終止受僱)；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第8(f)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有關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7.3(d)分段以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倘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須隨即向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購股權屆滿前在規定舉行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批准之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通知指定之時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期間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之目的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如第7.3(b)分段許可，則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

議舉行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告所述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額之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如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屆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終止及停止；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除第7.3(c)或(d)分段所述之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之行使須待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所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條文以及公司條例，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起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將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

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然而，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 7.5 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7.6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暫停承授人之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合約，則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行使購股權。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4及15段所限)；
- (b) 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當日；
- (c) 第7.3(a)、(b)、(c)或(d)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7.3(e)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在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7.3(f)分段所提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 (f)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一般性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作

為參與者之日期。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第8(f)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312,02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第9.1(b)分段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中。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經更新後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計算經更新之有關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為根據本第9.1(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為根據本第9.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建議承授人之基本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該等

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9.2 儘管第9.1段有任何規定，惟在第9.3段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發行之股份超過本第9.2分段所載之有關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9.3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範圍內，授出超過上文第9.1及9.2段所載任何限額之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10.1(a) 在第10.1(b)、(c)及(d)分段之規限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b) 在第10.1(a)分段之規限下，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獲得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認購價)，並應以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去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c)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若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

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董事)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d)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並包括有關人士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建議購股權要約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0.2 倘本公司透過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產生之股本變動除外)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改動，則第9.1、9.2、9.3及10.1分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將會按第11段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而在所有情況下，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彼等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以符合下文第11段所述之規定。

11.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產生之股本變動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ii) 購股權認購價，

惟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根據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適用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所詮釋)應與緊接有關調整前相同。

本第11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之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缺乏明顯錯誤下，其證明書為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資本化發行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_1 」為登記日當日收市價；「 P_2 」為供股的認購價格；「 n 」為配售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認購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認購價；「n」為資本化發行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認購價。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認購價；「P1」為登記日當日收市價；「P2」為認購價；「n」為配售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認購價；「n」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認購價。

12. 爭議

若有任何關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無論是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購股權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之爭議應提交董事會作決定，而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13.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13.1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如下：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定義；及
- (b) 第1、2、4、5、6、7、8、9、10、11、14、15段及本第13段所述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所有該等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13.2 除非修改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3.3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3.4 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改相關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任何權力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4.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在第7.3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可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按第9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作出。

15.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致股東通函中作出披露，以尋求隨後成立之首個新計劃之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自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起6個月期間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6. 其他事項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到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意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女士、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